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1號

原告 陳美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興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當事人為法人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。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亦有準用。公司法第24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上開規定亦準用於有限公司。同法79條及第11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民事起訴狀之當事人欄雖列共有人南興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南興公司)為被告，然未表明南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又南興公司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87年8月19日已經撤銷登記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在卷可參，依前開說明，南興公司依法已進入清算，而應以南興公司之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具狀補正南興公司之公司章程、股東名簿，並陳報南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(如南興公司無章定清算人、選任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)之姓名及住居所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陳惠萍